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4 月 15 日

總目 703 – 建築物

治安 – 警察

278LP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裝修工程 – 其他

402IO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78LP** 號和 **402I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8 億 6,660 萬元和 26 億 2,450 萬元，以提供相關警務設施和相關政府部門的設施及辦公地方，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

問題

為應付不斷增長的航空交通需求，並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樞紐的競爭力，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現正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為了提供足夠的保安管制及設施，使香港國際機場運作順暢和安全，政府多個部門(包括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香港警務處、衛生署、民航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須按三跑道系統的推展時間表，在三跑道客運大樓、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和機場不同位置增設海關、出入境、檢疫、港口衛生管制、執法設施及設備室。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以下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

- (a) **278LP** 號工程計劃 –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8 億 6,660 萬元，用以提供相關警務設施，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以及
- (b) **402IO** 號工程計劃 –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6 億 2,450 萬元，用以提供相關政府部門的設施及辦公地方，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上述建議。

— 3. 上述擬議工程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2。

擬委託機管局進行的工程

4. 鑑於分散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範圍內的各項政府設施須與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機場設施高度融合，各項擬議工程又須在多個關鍵環節互相銜接，例如理順工地重疊問題、協調施工程序及時間表等，我們計劃採用與第一階段政府設施的相同安排，委託機管局負責上述 2 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和施工。以委託方式交由單一方管理，可一併將三跑道系統工程與在相同位置的政府設施的設計和施工作全盤考慮，並按時推行。這安排不但可確保設計妥為融合、令協調更有效率，以及有利控制施工進度，還可確保有關設施能適時啟用，使三跑道系統運作安全和高效。

公眾諮詢

5. 政府設施是三跑道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機管局一直就三跑道系統計劃與公眾及持份者進行廣泛的溝通，讓他們參與其事。多年來，機管局致力對外推廣三跑道系統計劃，並定期為商界、航空業界、社區領袖、居民團體、專業團體、行業組織、立法會議員、區議員、環保團體、學校、學術界和傳媒舉行三跑道系統簡介會及機場參觀活動。機管局為鄰近機場的 5 個地區(即離島、屯門、荃灣、葵青和沙田)成立各自的社區聯絡小組；還成立專業人員聯絡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的專業人士／專家和學者，以促進各方溝通。

6. 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並跟進與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範圍、詳細設計、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等。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在 2016 年 8 月展開，大約需時 8 年完成。機管局會繼續每半年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¹。

7. 我們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把這 2 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為回應委員的提問，我們已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三跑道系統及政府設施的背景資料

8. 三跑道系統計劃所涵蓋的工程包括：在現有機場島以北填海拓地約 650 公頃；建造第三條跑道及相關滑行道、停機坪、停機位及三跑道客運大樓；擴建現有二號客運大樓以提供全面旅客服務；興建新旅客捷運系統；設置新行李處理系統；以及進行機場禁區及非禁區的配套建設連附屬及輔助設施。工程的規模與建造 1 個新機場相若。

9. 法定刊憲程序在 2016 年 4 月完成後，機管局一直逐步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計劃的建造工程在 2016 年 8 月展開，而填料鋪設工序自 2018 年 5 月展開以來，填海工程至今仍在進行。計劃的其他部分，如擴建二號客運大樓的前期工程、三跑道客運大樓的詳細設計、行李處理

¹ 三跑道系統的最新進展報告已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系統及旅客捷運系統的設計和建造合約，以及第三條跑道和相關建造工程亦進行得如火如荼，而三跑道客運大樓的地基工程亦已在 2020 年 2 月展開。機管局預計，第三條跑道可在 2022 年啟用，而現有北跑道隨後會關閉約 2 年，進行重新配置為新的中跑道。整個三跑道系統預計可在 2024 年年底投入運作。屆時，香港國際機場將有能力處理每年約 1 億人次的旅客及 900 萬公噸的貨物，以滿足至少到 2030 年的航空交通需求。

10. 為應付航空交通的增長，相關政府部門須增強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確保機場運作安全和高效。正如早前的立法會文件²所述，我們須提供若干政府設施及設備，以支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而政府承諾會因應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發展進度，分階段就提供有關設施及設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1. 第一階段支援三跑道系統運作的政府設施及設備³(包括民航處、香港天文台及消防處的設施及設備)是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分別用以提供空中航行服務、航空氣象服務，以及救援和消防服務，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運作安全和高效。相關的撥款申請已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費用合共約為 77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第一階段政府設施及設備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已委託機管局負責，以便協調和管理項目之間的銜接問題。部分建造工程已在 2019 年年中動工，以配合飛行區工程的施工進度。

² 請參閱 2015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THB(T) CR2/582/08 號文件)、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紀要(CB(4)1036/14-15 號文件)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的文件 CB(4)1110/17-18(03)號。

³ 第一階段政府設施和設備包括：(i)建造基礎設施以提供航空交通管制設施、航空氣象服務設施及消防設施的 3 項工務計劃工程項目 **3069GI** 號、**3070GI** 號及 **3176BF** 號；以及(ii)採購相關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和消防車輛。工務計劃工程項目 **3069GI** 號、**3070GI** 號、**3176BF** 號以及採購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的預算費用分別為 19 億 290 萬元、2 億 8,150 萬元、26 億 580 萬元以及 29 億 5,800 萬元。相關撥款已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採購消防車輛的預算費用約為 2 億 2,800 萬元，消防處會按照既定程序分階段申請所需撥款。

12. 附件 1 及附件 2 所詳述的第二階段政府設施⁴，是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所需保安管制的必要設施，以應付三跑道系統發展所帶來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加強反恐能力，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得到足夠保護。其他支援三跑道系統運作的政府設施，例如資訊科技設備／系統、車輛、船隻、辦公室等的規劃工作仍在進行。我們會繼續按照既定程序，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有用於支援三跑道系統運作的政府設施的最新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維持不變，約為 175 億元。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4 月

⁴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相關基本工程計劃(278LP 號和 402IO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約為 44 億 9,110 萬元。另有一項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常項目是為香港天文台採購航空氣象系統，預算費用為 2 億 7,190 萬元，將另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278LP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工程的擬議範圍包括興建下列警務設施，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 –

- (a) 於東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下稱「東面用地」)興建 1 個在 2024 年年底完成的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下稱「行動基地」)，有關設施包括 –
 - (i) 供反恐相關隊伍使用的行動設施，例如前線集合點及犬舍；
 - (ii) 訓練設施，例如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
 - (iii) 辦公室、警區行動設施及配套設施，例如訓示室、室內停車場、飯堂及營房；以及
- (b) 為現時機場警署的設施進行內部改建工程。

擬建行動基地的位置圖、工地平面圖、樓面平面圖、剖面圖和構思透視圖分別載於附件 1 附錄 1 至 6。

2.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委託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進行行動基地的設計和建造工程，以期盡快開展工程計劃，及早完成上述設施，配合在 2024 年年底啟用三跑道系統的目標。

理由

對警察服務需求增加

3. 現時位於航膳西路的機場警署設有樓高八層的辦公大樓及樓高五層的庶務大樓，為負責維持香港國際機場治安的警務人員提供辦公地方。他們的職責包括一般巡邏、防止和偵查罪案、處理緊急事件、接受市民報案及查詢。現有的機場警署在 1998 年啟用，以容納駐守機場警

署所有的相關隊伍，初期人員編制為 433 人(包括 371 名警務人員及 62 名文職人員)。

4. 在過去 20 年，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及航機升降量增長接近 3 倍，機場警區接獲的報案數目亦增加 3 倍。隨着三跑道系統的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面積將擴大 650 公頃(即現有機場島約 50%)。在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後，香港國際機場將有能力處理每年約 1 億人次的客運量及 900 萬公噸的貨運量，以滿足至少到 2030 年的航空交通需求。機管局估計，香港國際機場的工作人口將由 78 000 人增加至 123 000 人，增幅約為 58%。因此，根據過往 20 年的增長步伐，我們可合理地預期對警察服務的需求將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按比例增加。

5. 現有機場警署的空間已飽和，不足以應付三跑道系統啟用後對警察服務需求的增長。事實上，自香港國際機場在 1998 年啟用以來，為配合不斷增加的行動需求，駐守機場警署的人員數目已增加約 16% 至 500 人(包括警務人員和文職人員)，因此對更衣區、辦公室及裝備貯存空間¹所需的地方亦相應增加。儘管多年來機場警區的人員編制不斷擴大，辦公地方卻沒有相應增加。為應付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後機場警區的額外行動需求，擬建行動基地的設計可容納約 250 人(包括警務人員和文職人員)。警務處會因應實際警察服務需求、當時的全球形勢、行動上的挑戰，以及警務處的整體編制，適時檢討增加人手的需求；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增加人力資源。

處理緊急事故

6. 當有不幸的緊急飛機事故在香港國際機場發生，例如航機失事或引擎故障，警務處的應急隊伍必須盡快抵達現場，任何不當延誤不但會危及航空保安及乘客安全，而且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樞紐的聲譽。

¹ 裝備貯存空間會存放必需的大型裝備，供反恐行動、航空緊急事故及保安行動使用。

7. 目前，機場警署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東南面，距離現有北跑道最西端(即最遠的一點)約 8.3 公里。在三跑道系統下，第三條跑道最西端將成為最遠的一點，距離機場警署約 10.5 公里。為確保應急隊伍能及時作出應對，擬建的行動基地將坐落於東面用地上具策略性的地點，距離第三條跑道西端約 5.8 公里，而且是一處臨海位置。因此，抵達第三條跑道西端所需的時間將大幅縮短，從而可迅速應對緊急事故。

8. 機場警署及擬建的行動基地均坐落於機場島上具策略性的地點，兩者發揮協同效應，能為香港國際機場，包括飛行區基礎建設及設施、客運及貨運大樓，以及機場輔助設施(例如航空燃油儲存庫)，提供全面保安覆蓋。由機場警署及擬建行動基地組成的雙基地形式，能分別覆蓋機場島南北兩面，在緊急飛行事故發生時，可更全面、有效及高效能地作出應對。

反恐

9. 恐怖主義危及世界各大城市，而機場屬重要基礎設施，是恐怖分子的主要襲擊目標之一。多年來，恐怖分子的犯罪手法不斷演變。在 1998 年，劫機是主要的恐怖襲擊方式，被挾持的飛機的着陸時間和位置能夠預先確定，以進行應變和營救。而近年，針對人多擠迫的地點和交通樞紐的「孤狼式」襲擊日漸增加，目的是造成大量平民傷亡，並營造大規模恐慌。恐怖分子亦會使用高速子彈、土製炸彈及無人機發動襲擊。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全球共有 5 宗恐怖分子襲擊國際機場的事件²，造成近 700 人傷亡。作為高度開放的國際城市，香港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對恐襲的風險保持警覺。警務處有責任保障香港國際機場，免受任何恐怖襲擊的潛在威脅。

10. 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警務處將採取雙基地形式應對恐怖襲擊事故。一方面，現有的機場警署靠近南跑道及機場島南面的重要設施；另一方面，擬建行動基地緊鄰主要的飛行區基礎建設和設施及客運大樓，並坐落於新填海土地上沿海的策略性位置，臨海的一邊能連接水上交通及方便海上保安工作。該 2 所警務設施能起互補作用，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全面保障及服務。

² 該 5 宗機場恐襲分別發生在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2016 年 3 月)、土耳其阿塔圖克國際機場(2016 年 6 月)、法國奧利機場(2017 年 3 月)、美國主教國際機場(2017 年 6 月)及利比亞米堤加國際機場(2018 年 1 月)。

11. 事實上，部分國際機場亦採取相似的雙基地策略，例如巴黎戴高樂機場及以色列本古里安機場已採用雙基地形式維持機場保安。根據警務處對海外對口單位的了解，新加坡警隊也考慮在新加坡樟宜機場五號航站樓興建第二所警署。

12. 透過實施雙基地策略，警務處能夠在發生重大事故和恐怖襲擊時維持一定水平的靈活性。警務處將根據行動時的風險評估，適當地把一般行動組(例如機場警區的軍裝警員、刑事偵緝人員、衝鋒隊、警察機動部隊和交通警員)及特別部隊(例如機場特警組、特別任務連及警犬隊)部署在其中一個或兩個基地，使香港國際機場獲得完善、有效及高效的保障。

13. 為促進行動效率，駐守在現時機場警署的反恐隊伍將遷往新的行動基地。現有機場警署的辦公室間隔及布局自 1998 年成立以來一直沒有改動。當反恐隊伍遷往新的行動基地後，機場警署辦公大樓 1 樓至 3 樓將會改裝，以配合機場警區的警務和行動需要，並容納過去 20 年來因香港國際機場快速發展和擴張而增加的人員數目。有關改裝將會使到各單位能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以提供公共服務(例如處理市民查詢及牌照申請)，從而提高效率。

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

14. 訓練對確保特別部隊(例如機場特警組)能夠隨時候命執行任務，至為重要。每名機場特警組成員除必須接受每月至少三天的定期訓練外，還須接受針對最新恐怖主義趨勢而設的專案訓練和跨組別聯合訓練。為配合機場特警組的特殊訓練需要，擬建的行動基地提供多項設施，當中包括 1 個室內靶場及 1 個戰術訓練中心。在機場島上提供專門的訓練設施能提高機場特警組的能力，確保他們隨時準備就緒，應付在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的任何緊急事故和潛在的恐怖襲擊威脅。在應對重大事故或恐怖活動方面，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實屬必需，讓有關人員在執行任務前作好準備，這對於戰術部署非常重要，以便發揮最佳的行動效率，進而減低可能出現的傷亡。

15. 目前，機場島上並沒有靶場，機場特警組成員必須與其他行動隊伍一樣，長途跋涉前往分散在全港多個地點的靶場³進行高速子彈、動態射擊及移動靶的槍械訓練。然而，這些訓練設施的使用率亦已飽和，所有可用的射擊訓練時段均已編排及分配給不同的使用者，只有當個別隊伍因緊急行動需要而未能進行訓練時，靶場才會有少量的臨時閒置時段。機場特警組往返不同靶場所耗用的時間大大削弱他們隨時候命處理緊急事故的能力。此外，現時沒有專門模擬機場環境的設施可供機場特警組作戰術訓練用途。有關訓練只能在臨時場所(例如機場警署範圍內的停車場、障礙訓練設施場地及庶務大樓)進行，這會削弱機場特警組保障香港國際機場安全的能力及行動效率。

16. 鑑於全球各地的恐怖襲擊威脅日增，我們有需要提供足夠的訓練設施，以滿足機場特警組的特殊訓練需要，同時又不影響他們隨時候命執行任務的能力。擬建的行動基地將為機場特警組提供既切合需要又能模擬各種情景的訓練設施，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更適切的保障。在擬建的行動基地內接受培訓的人員亦可視為後備人手，在發生重大事故或恐怖襲擊時可提供增援。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8 億 6,66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工地工程	11.4
(b) 打樁工程 ⁴	164.4
(c) 建築工程 ⁵	727.5

³ 這些靶場分別位於羅湖(距離機場島 42 公里)、走私嶺(距離機場島 32 公里)及灣仔警察總部(距離機場島 37 公里)。

⁴ 打樁工程包括建造樁柱及相關工程，包括測試和監測工作。

⁵ 建築工程包括擬議行動基地的地基結構和上層結構的建造工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d) 屋宇裝備 ⁶	331.6
(e) 渠務工程	17.8
(f) 外部工程	61.7
(g) 額外的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 使用裝置	25.1
(h) 通訊電纜及相關工程	3.2
(i) 支付機管局的間接費用 ⁷	221.5
(j) 現有機場警署的內部改建工程	77.7
(k) 家具和設備 ⁸	55.0
(l) 應急費用	169.7
總計	1,866.6

18. 我們計劃委託機管局負責擬建行動基地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使之與三跑道系統計劃一併全盤考慮、按時推行。擬建行動基地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9 739 平方米。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的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53,655 元(按款當日價格計算)。考慮到須配合機場運作的特殊設計要求，我們認為這個單位價格與政府進行同類工程計劃的單位價格相若⁹。

⁶ 屋宇裝備工程包括電力裝置、空氣調節及機械通風裝置、消防裝置、升降機裝置及其他專業裝置。

⁷ 這項預算費用(款額為建築費用的 16.5%)是支付機管局就擬建行動基地的工程設計、項目管理、保險和建築支援的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

⁸ 這項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計算。我們計劃委託機管局設計、採購和安裝部分家具和設備項目，委託機管局的預算間接費用(款額以設計、採購及安裝費用的 16.5%為限)已包括在內。

⁹ 估計費用單位價格已考慮到在機場內進行工程須避免干擾現有機場運作，以及經海路運送物料、機械和設備的特性。

19. 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0-2021	10.5
2021-2022	55.0
2022-2023	161.7
2023-2024	412.3
2024-2025	819.5
2025-2026	168.5
2026-2027	141.3
2027-2028	97.8
	1,866.6

20. 我們按政府對 2020 年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21.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2,018 萬元。

對環境的影響

22. 這項工程計劃是「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而該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批准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並於同日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將要求承建商在興建政府設施時，實施經批准的環評報告內指明的相關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並遵守環境許可證的相關條件和其他適用的法定環保規例。

23. 在施工期間，承建商須實施有效的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在工地範圍灑水、清洗車輪和覆蓋貨車上的物料，以減少塵埃飛揚；使用優質機動設備、活動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緩解噪音影響。承建商亦須確保完全遵從建築噪音許可證和《噪音管制條例》的其他規定；設置清除沙泥設施，以及妥善處理工地流出的廢水，以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和標準。

24.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⁰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6.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61 64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再用其中約 59 050 公噸(95.8%)惰性建築廢物，其中約 38 380 公噸惰性建築廢物會在本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如在進行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期間，三跑道系統工地沒有多餘的填料可供使用，另外約 20 670 公噸惰性建築廢物亦會在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中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2 590 公噸(4.2%)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5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00 元)。

¹⁰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27.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裝置

29. 這項工程計劃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及再生能源技術，特別是－

- (a) 設有變速驅動器的製冷機；
- (b) 空氣供應監控系統；
- (c) 可回收排氣中棄用熱能的裝置；
- (d) 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以及
- (e) 光伏系統。

30. 在綠化措施方面，我們會進行園景美化和垂直綠化，並綠化屋頂以及闢設種植區，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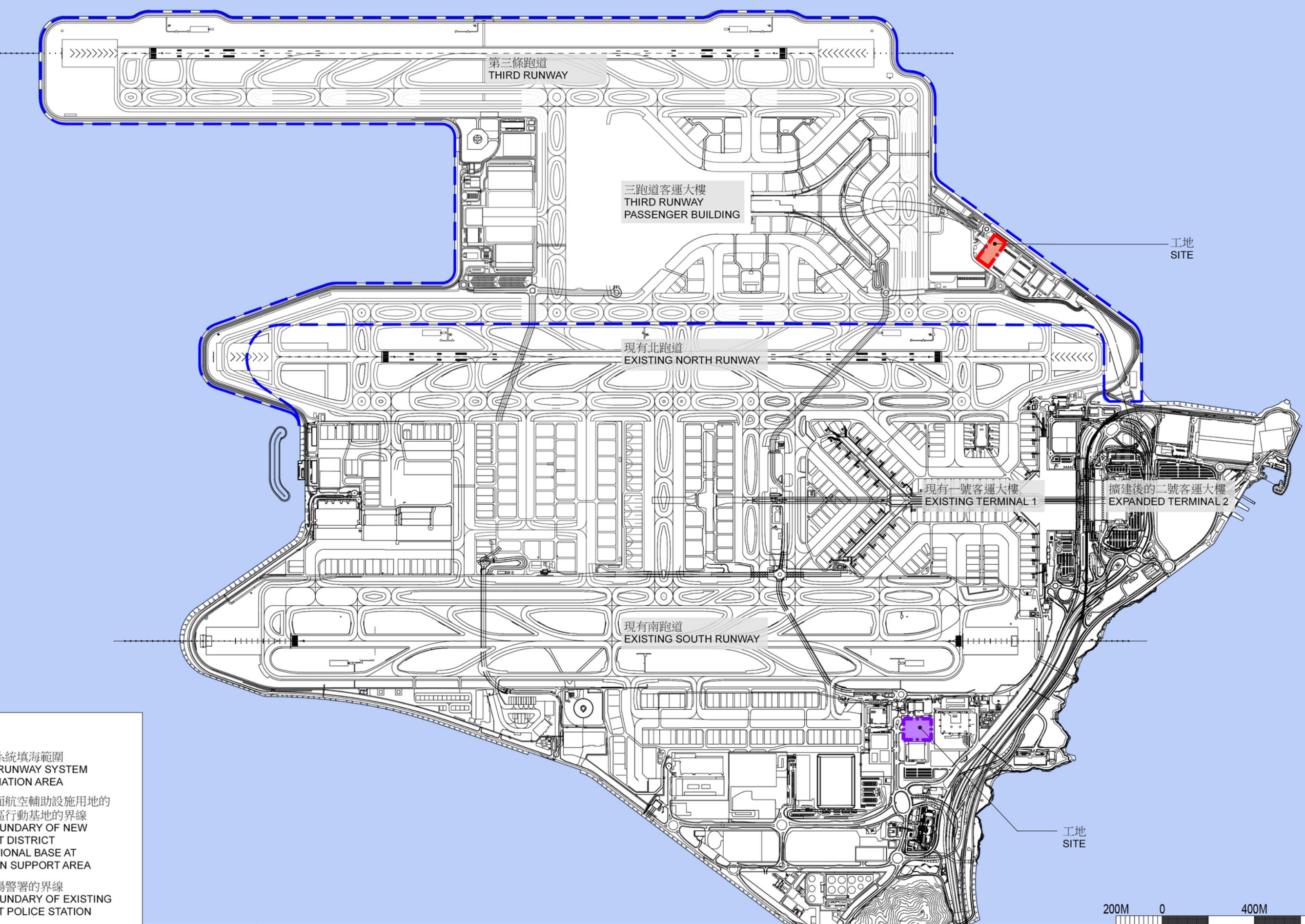
31. 採用上述節能和綠化裝置，估計所需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2,510 萬元（其中 220 萬元用於節能裝置），這筆款項已計入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 5.5% 的能源消耗量，其成本回收期約為 8 年。

背景資料

32. 我們在 2017 年 9 月把 **278L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這項工程計劃的規劃和初步設計工作已完成。

33. 機場警署設施的內部改建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樹木。擬建行動基地的工地屬新填海土地，因此擬議工程不會涉及砍伐樹木或補償植樹建議。

34.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45 個(220 個工人職位和 2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1 700 個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278LP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PROVISION OF POLICE FACILITIE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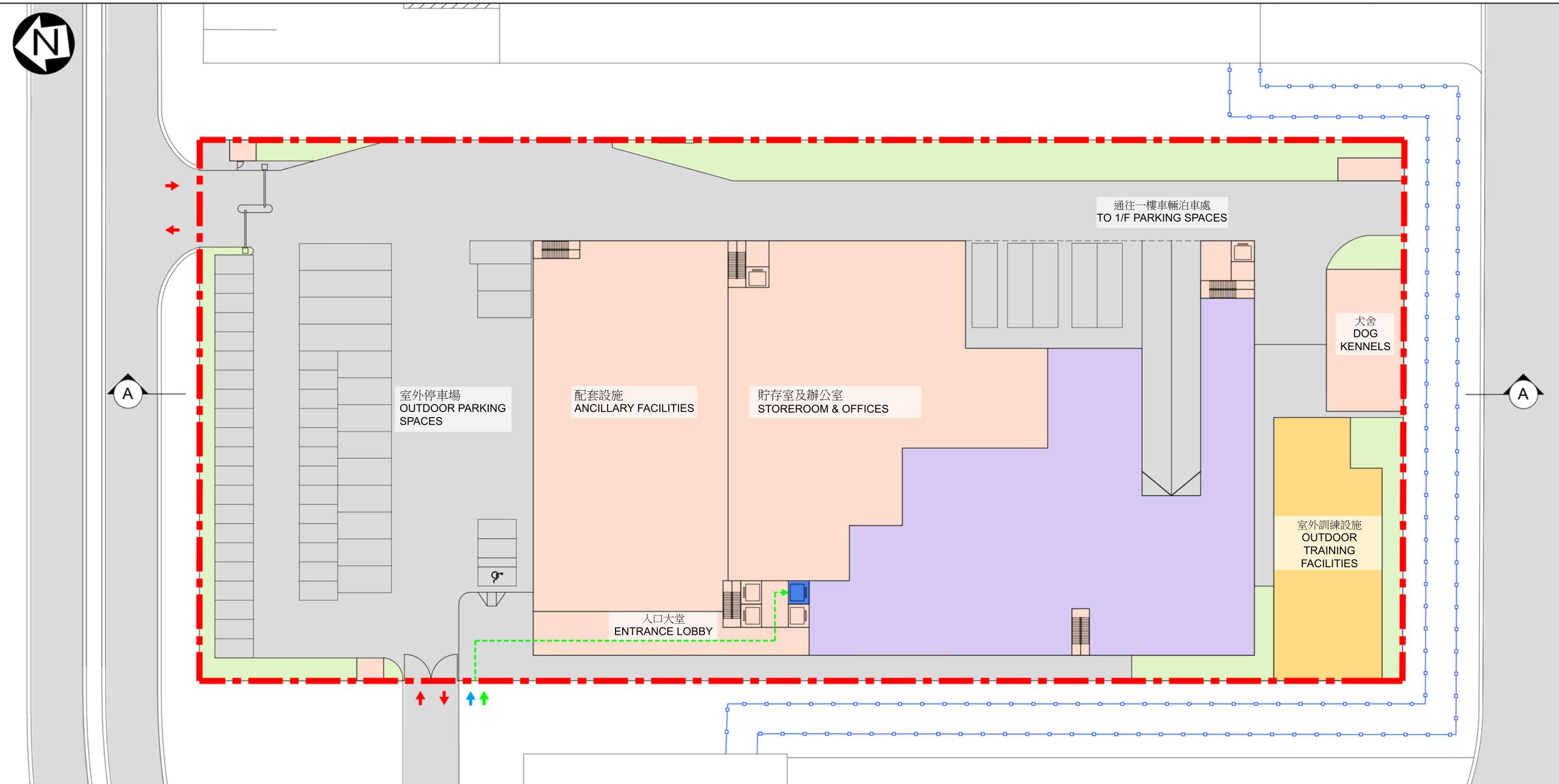


位於東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的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FOR NEW AIRPORT DISTRICT
OPERATIONAL BASE AT
EASTERN SUPPORT AREA

278LP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PROVISION OF POLICE FACILITIE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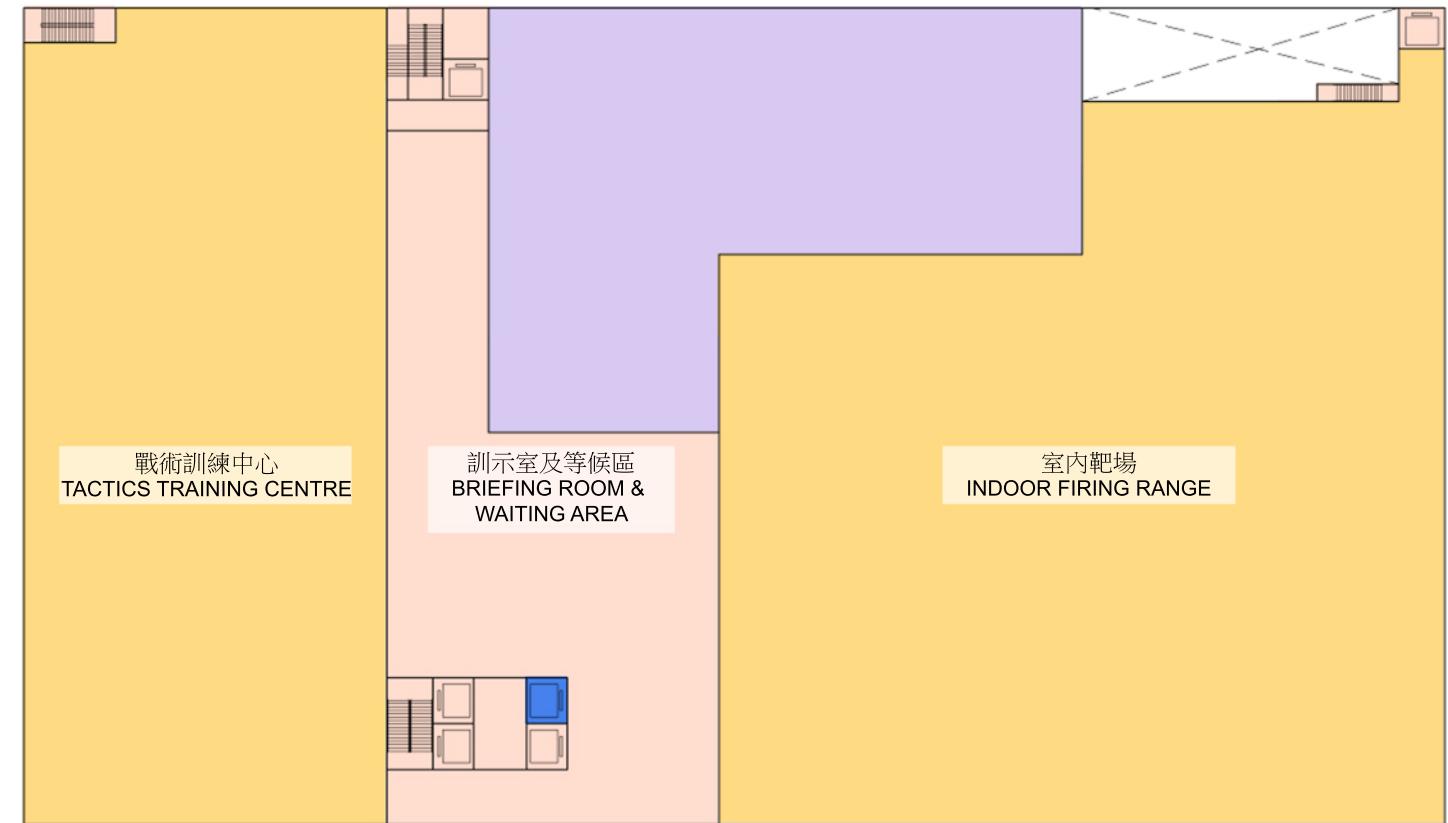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位於東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的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
地下平面圖
G/F LAYOUT PLAN FOR NEW AIRPORT
DISTRICT OPERATIONAL BASE AT
EASTERN SUPPORT AREA

278LP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PROVISION OF POLICE FACILITIE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二樓平面圖
2/F LAYOUT PLAN



五樓平面圖
5/F LAYOUT PLAN

圖例 LEGEND:

- 辦公室 / 配套設施
OFFICE / ANCILLARY FACILITIES
- 訓練設施
TRAINING FACILITIES
- 機電房
PLANT ROOM
- 天台綠化
LANDSCAPED ROOF
- 暢通易達升降機
ACCESSIBLE LI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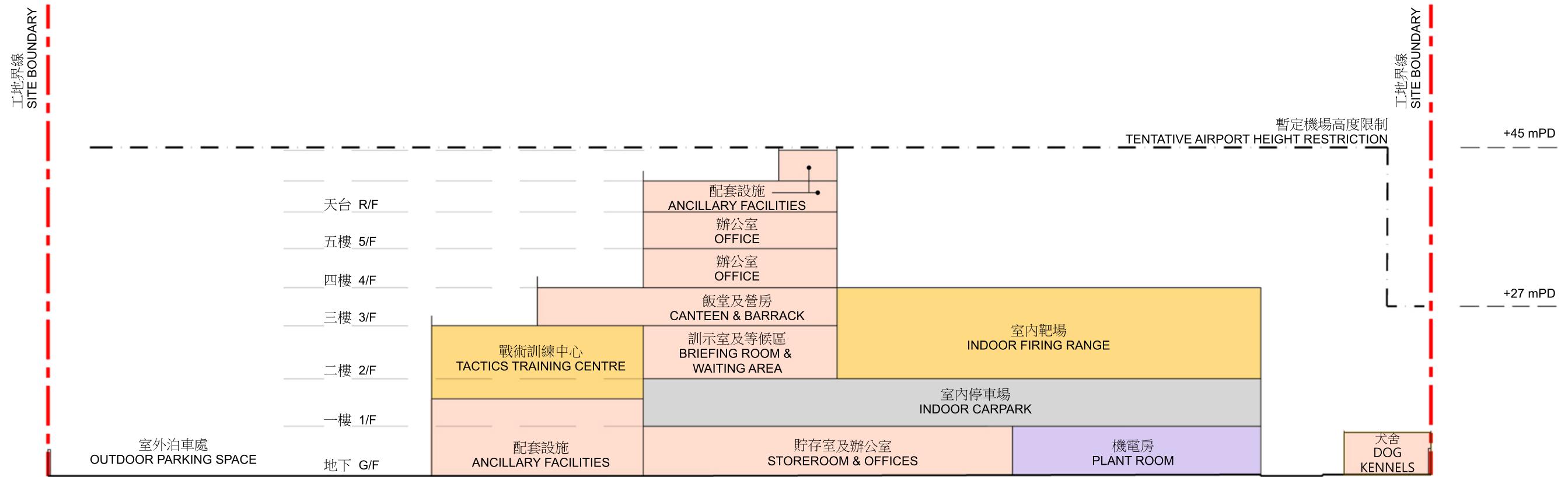
5m 0 10m

位於東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的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
二樓及五樓平面圖
2/F & 5/F LAYOUT PLAN FOR NEW AIRPORT
DISTRICT OPERATIONAL BASE AT
EASTERN SUPPORT AREA

278LP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PROVISION OF POLICE FACILITIE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圖例 LEGEND:

辦公室 / 配套設施
OFFICE / ANCILLARY FACILITIES

訓練設施
TRAINING FACILITIES

 室內停車場
INDOOR CARPARK

 機電房
PLANT ROOM

位於東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的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
剖面圖 A-A
SECTION A-A FOR NEW AIRPORT DISTRICT
OPERATIONAL BASE AT
EASTERN SUPPORT AREA

278LP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PROVISION OF POLICE FACILITIE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位於東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的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構思透視圖
PRESPECTIVE VIEW OF NEW AIRPORT DISTRICT OPERATIONAL BASE AT
EASTERN SUPPORT AREA (ARTIST'S IMPRESSION)

構思透視圖
ARTIST'S IMPRESSION

278LP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PROVISION OF POLICE FACILITIE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402IO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 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工程的擬議範圍包括 –

- (a) 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建築物內的政府處所／設施進行裝置工程。有關建築物包括三跑道客運大樓、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¹、東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下稱「東面用地」)及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下稱「西面用地」)的檢查閘和機房大樓、西面用地的飛機救援設備倉庫，以及位於現有機場島的新機場中央控制中心，有關工程包括 –
 - (i) 由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管理位於三跑道客運大樓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的海關大堂查驗設施、行李檢查間／行李處理室、X 光影像分析中心、羈留設施、指揮中心、搜查室、搜查犬犬舍及相關支援設施及其他辦公和運作地方；以及在東面用地和西面用地檢查閘的職員查驗通道和搜查室；
 - (ii) 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管理位於三跑道客運大樓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的值日主任室、候檢室、電腦設備室及其他辦公和運作地方；
 - (iii) 由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管理位於三跑道客運大樓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的警察報案中心、接見室、設備室及其他辦公和運作地方；以及在東面用地和西面用地的機房大樓、西面用地的飛機救援設備倉庫和新機場中央控制中心的設備室；

¹ 原有二號客運大樓只提供離港服務，已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臨時關閉並進行擴建，以提供全面的旅客服務，包括辦理抵港及離港的手續。

- (iv) 由衛生署管理位於三跑道客運大樓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的健康檢查室、候診室、診症室、隔離室前房、隔離室及其他辦公和運作地方；
 - (v) 由民航處管理位於三跑道客運大樓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室；以及
 - (vi)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管理位於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的動物檢查室、接見室、檢查區及其他辦公和運作地方；
- (b) 在東面用地興建海關搜查犬基地、在東面用地和西面用地興建由海關管理的車輛控制亭和有蓋車輛搜查停車處；以及在飛行區為警務處進行小型工程；
- (c) 興建地下通訊管道系統，連接海關、入境處和警務處的新處所／設施與其在機場島的現有處所／設施；
- (d) 將海關的檢查設施和機管局行李處理系統整合；以及
- (e) 為一號客運大樓內的部分海關和入境處現有處所／設施進行翻修工程，以連接這些部門各自在三跑道系統發展下建立的系統。

三跑道客運大樓及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的位置圖、政府處所／設施所在的樓面平面圖²，以及地下通訊管道分布圖載於附件 2 附錄 1 至 12。

2.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委託機管局進行設計和建造工程，以期盡快開展工程計劃並分階段完成，配合在 2024 年年底啟用三跑道系統的目標。

² 為顧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和運作安排，樓面平面圖只顯示部分政府處所／設施。

理由

3. 在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後，香港國際機場的容量將大幅提升，有能力處理每年約 1 億人次³的客運量，以滿足至少到 2030 年的航空交通需求。在三跑道系統下，位於新填海土地上的新三跑道客運大樓會設有轉機區、保安檢查區、等候區及登機閘口，供每年 3 000 萬離港和抵港的旅客使用。現有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後會提供全面的旅客服務，屆時在香港國際機場經三跑道客運大樓離港和抵港的旅客，可在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完成旅客登記、海關、出入境、檢疫、保安檢查程序及處理行李等手續。由於三跑道客運大樓與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相距甚遠，機管局將會設置新的高速行李處理系統和旅客捷運系統，以運送該 2 座大樓的行李及旅客。另外，機管局會在各策略性位置增設檢查閘，以分隔禁區與公眾地方。
4. 為確保三跑道系統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新增機場設施和服務下運作暢順，政府須在三跑道客運大樓、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檢查閘、機管局多個建築物和行李處理系統等地方設置處所／設施，讓相關部門執行職務，以提供海關、出入境、檢疫和港口衛生管制服務和執法。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12 段。

海關服務

5. 為配合日常的清關服務，海關須於三跑道系統的各策略性地點增設海關處所／設施。這些處所／設施將提升偵緝違禁品進出香港的整體能力、以及便利合法進出境的人士。為此，海關須配備專門的查驗器材和其他運作系統，例如 X 光檢查器、違禁品探測器、被動式毫米波偵查系統，以維持有效的海關查驗。
6. 為安置新增的海關搜查犬並為這些犬隻提供必要的訓練，海關須於東面用地設置海關搜查犬基地，以提供辦公室、搜查犬犬舍、附有手術室的獸醫辦公室及訓練設施等。

³ 香港國際機場 2019 年的客運量為 7 130 萬人次。

出入境服務

7. 為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和便利每年數以千萬計的訪港旅客，入境處須在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及三跑道客運大樓內增設出入境處所／設施。其中，值日主任室、候檢室及相關設施須設置於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以確保入境處的日常運作暢順以及向旅客作進一步訊問。

檢疫服務

8. 為實施公眾衛生措施防止動物疾病和植物病蟲害傳入香港，以及規管瀕危物種的進出口活動，漁護署須在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設立檢查室、運作地方和相關設施，以便檢驗旅客攜帶的動植物及其相關部分和衍生物。

港口衛生控制

9. 為向出入境旅客實施健康監測措施，衛生署須在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及三跑道客運大樓增設設施，包括候診室、健康檢查室、診症室、隔離室及相關配套設施等。為執行有關措施，我們須提供額外的熱像儀為入境旅客檢測體溫，以防止傳染病傳入香港。

空中航行服務

10. 為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航機提供安全及高效的空中航行服務，民航處須在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和三跑道客運大樓內增設設備室和相關設施，以安裝空中航行服務設備。

執法方面

11. 為應付不同案件，以及支援各個警察單位的日常巡邏工作和行動，警務處須在香港國際機場多個地點增設警務設施。無線電通訊系統將會擴展至新填海區，覆蓋整個機場島，為日常的警務工作維持可靠的通訊網絡。警務處有必要增設上述的設施及設備，以應付三跑道系統啟用後所增加的警務需求，以及全面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

12. 除提供上文第 5 至 11 段所述的政府處所／設施外，民航處⁴、海關、入境處和警務處均須設有專用的通訊電纜和地下通訊管道系統，以確保新的處所／設施能有效地整合和連接這些部門在機場島的現有處所／設施。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26 億 2,45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建築工程 ⁵	498.6
(b) 屋宇裝備 ⁶	269.4
(c) 渠務工程	2.8
(d) 外部工程 ⁷	112.5
(e) 額外的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 使用裝置	6.2
(f) 翻修工程 ⁸	4.6

⁴ 民航處的地下通訊管道系統將在「工務計劃工程項目 3069GI 號－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航空交通管制設施」項下提供，相關撥款申請已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⁵ 建築工程包括為機管局建築物內的政府處所／設施進行裝置工程。有關建築物包括三跑道客運大樓、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東面用地及西面用地的檢查閘和機房大樓、西面用地的飛機救援設備倉庫、以及位於現有機場島的新機場中央控制中心。

⁶ 屋宇裝備工程包括電力裝置、空氣調節及機械通風裝置、消防裝置及其他專業裝置。

⁷ 外部工程包括為海關在東面用地興建海關搜查犬基地、在東面用地和西面用地興建車輛控制亭和有蓋車輛搜查停車處，以及在飛行區為警務處進行小型工程。

⁸ 翻修工程包括提升一號客運大樓的部分海關及入境處現有處所／設施的資訊科技設施。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g) 整合海關的檢查設施與機管局的行李處理系統 ⁹	26.2
(h) 地下通訊管道系統 ¹⁰	109.6
(i) 通訊電纜及相關工程 ¹¹	132.3
(j) 支付機管局的間接費用 ¹²	186.1
(k) 家具和設備 ¹³	1,037.6
(l) 應急費用	238.6
總計	<u>2,624.5</u>

⁹ 與機場管理局的行李處理系統整合的工程範圍包括提供硬件(例如行李輸送帶)及軟件(例如系統對接軟件)。

¹⁰ 地下通訊管道系統涵蓋興建通訊管道，連接海關、入境處和警務處的新處所／設施與其在機場島的現有處所／設施。

¹¹ 通訊電纜及相關工程涵蓋興建通訊電纜，連接民航處、海關、入境處和警務處的新處所／設施與其在機場島的現有處所／設施，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¹² 這項預算費用(款額是擬議工程所需建築費用的 15.5% (適用於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無須為海路運送物料、機械和設備而提供建築支援設施的擬議工程)；或 16.5% (適用於其餘地方的擬議工程))是支付機管局的工程設計、項目管理、保險和建築支援的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

¹³ 這項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計算，其中包括一般辦公室家具及設備，以及專門的運作設備(如 X 光檢查器、行李追蹤系統、閉路電視系統、無線電及通訊系統、保安系統及廣播系統)。我們計劃委託機管局設計、採購和安裝部分家具和設備項目，委託機管局的預算間接費用(款額以設計、採購及安裝費用的 16.5% 為限)已包括在內。

14. 我們計劃委託機管局負責擬議政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使之與三跑道系統計劃一併全盤考慮、按時推行。為機管局建築物內政府處所／設施進行擬議裝置工程所涉及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2 233 平方米。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的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34,543 元(按款當日價格計算)。考慮到所涉及工程的性質和複雜性，我們認為這個單位價格與政府進行同類工程計劃的單位價格相若¹⁴。

15. 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0-2021	10.5
2021-2022	99.0
2022-2023	231.0
2023-2024	582.1
2024-2025	989.6
2025-2026	371.2
2026-2027	221.7
2027-2028	<u>119.4</u>
	<u>2,624.5</u>

16. 我們按政府對 2020 年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7.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3 億 6,180 萬元。

¹⁴ 估計費用單位價格已考慮到在機場內進行工程須避免干擾現有機場運作，以及經海路運送物料、機械和設備的特性。

對環境的影響

18. 這項工程計劃是「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而該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批准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並於同日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將要求承建商在興建政府設施時，實施經批准的環評報告內指明的相關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並遵守環境許可證的相關條件和其他適用的法定環保規例。

19. 在施工期間，承建商須實施有效的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在工地範圍灑水、清洗車輪和覆蓋貨車上的物料，以減少塵埃飛揚；使用優質機動設備、活動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緩解噪音影響。承建商亦須確保完全遵從建築噪音許可證和《噪音管制條例》的其他規定；設置清除沙泥設施，以及妥善處理工地流出的廢水，以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和標準。

20.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⁵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¹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2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20 05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再用其中約 17 650 公噸(88%)惰性建築廢物，其中約 13 490 公噸惰性建築廢物會在本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如在進行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期間，三跑道系統工地沒有多餘的填料可供使用，另外約 4 160 公噸惰性建築廢物亦會在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中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2 400 公噸(12%)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5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23.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4.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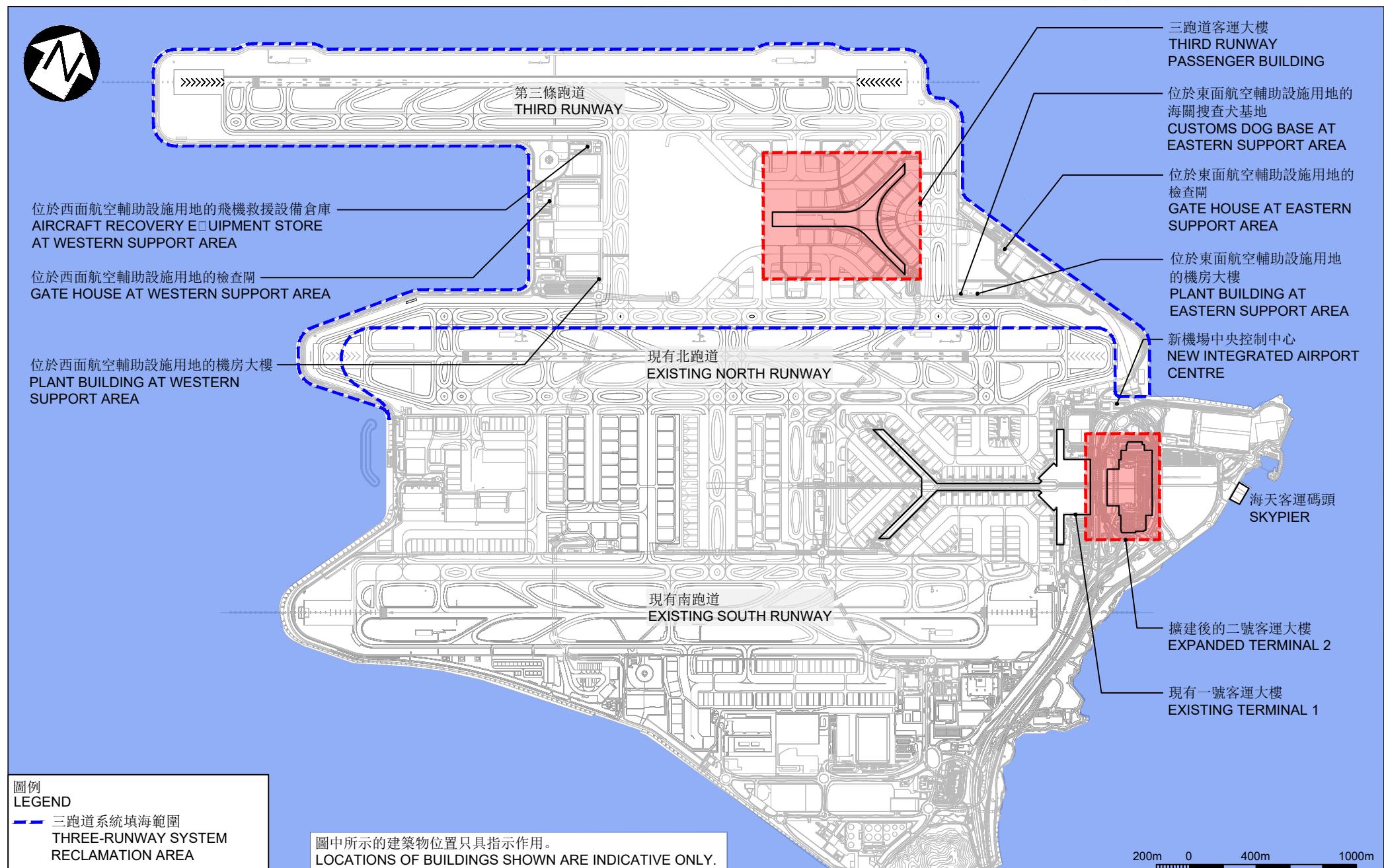
25. 這項工程計劃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包括一

- (a) 空氣供應監控系統；
- (b) 無刷直流電動機推動的盤管式風機；以及
- (c) 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26. 採用上述節能和綠化裝置，估計所需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620 萬元(其中 420 萬元用於節能裝置)，這筆款項已計入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 11.5% 的能源消耗量，其成本回收期約為 8 年。

背景資料

27. 我們在 2017 年 9 月把 **402I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這項工程計劃的規劃和初步設計工作已完成。
 28. 擬議的設施及辦公地方不涉及砍伐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9. 我們已在 2019 年 12 月就擬議工程計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CB(4)157/19-20(04)號文件)。基於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進展和用戶需求的調整，預算費用有所減少。我們認為最新的預算費已反映當前市場情況，並足以推展擬議工程計劃。
 30.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05 個(185 個工人職位和 2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9 4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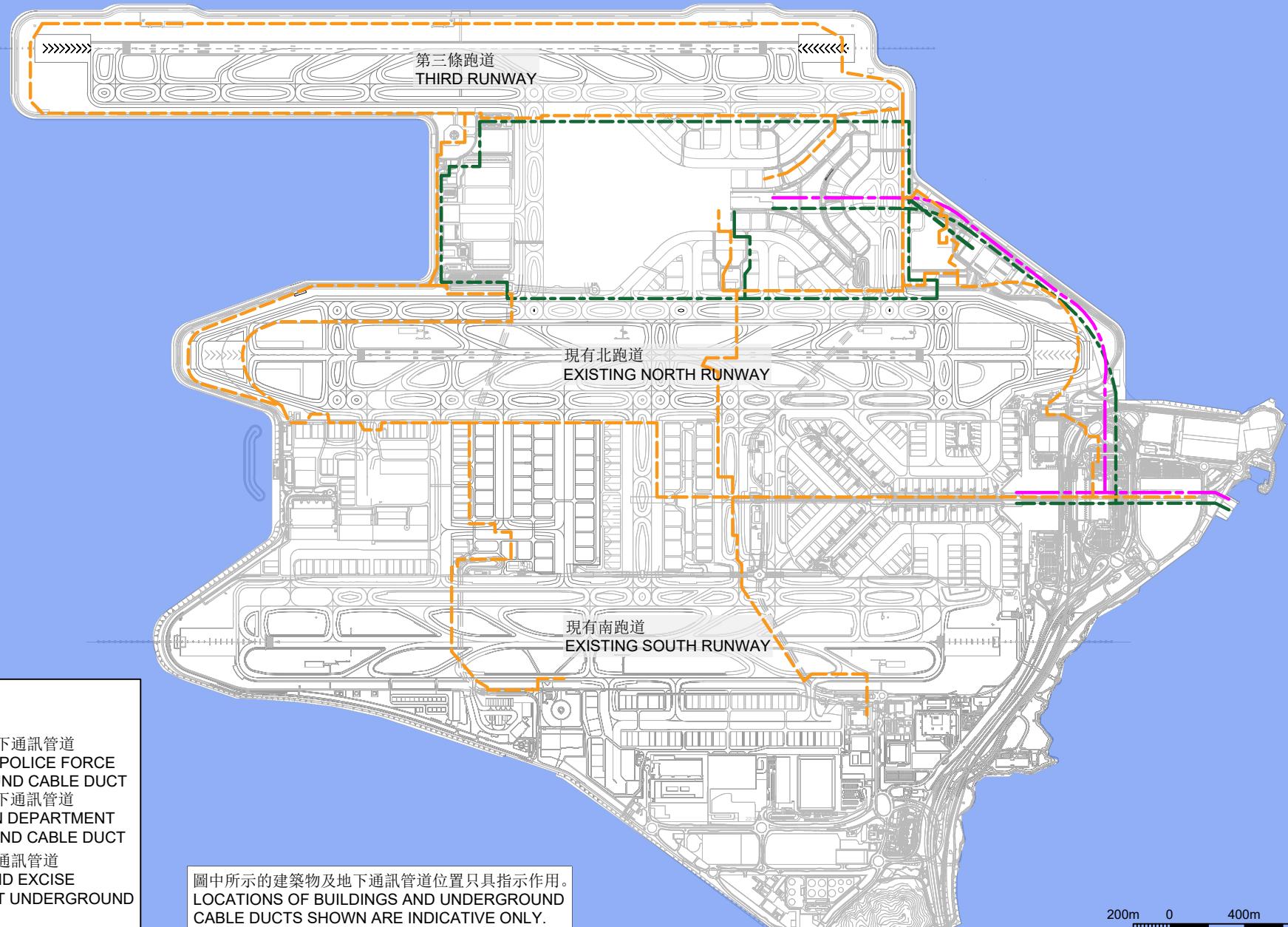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40210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地下通訊管道平面圖
UNDERGROUND CABLE DUCT LAYOUT PLAN

402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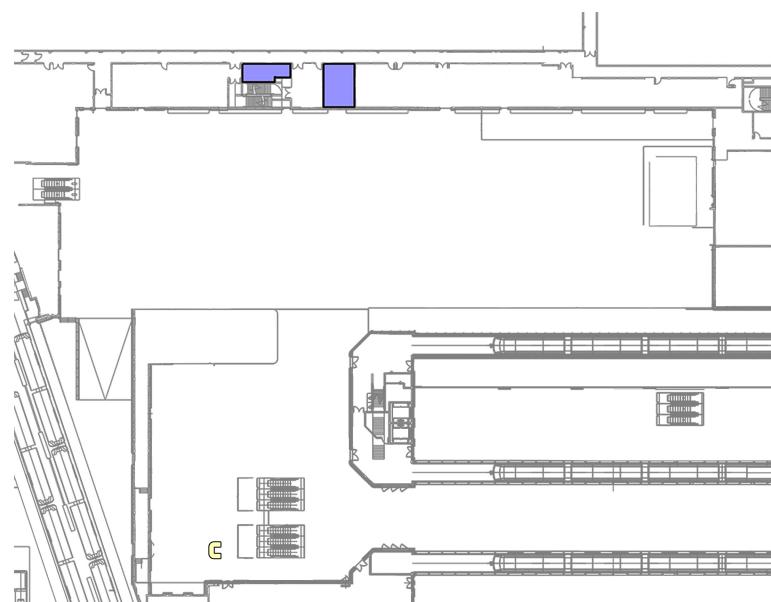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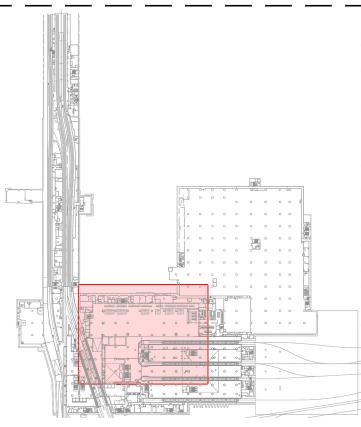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索引圖 KEY PLAN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旅客捷運系統

AUTOMATED PEOPLE MOVER (APM)

圖例 LEGEND

 香港警務處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HONG KONG POLICE FORCE'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衛生署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DEPARTMENT OF HEALTH'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圖中所示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之位置只具指示作用，其他地方供非政府部門使用。

LOCATIONS OF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WN ARE INDICATIVE ONLY. REMAINING AREAS ARE NON-GOVERNMENT 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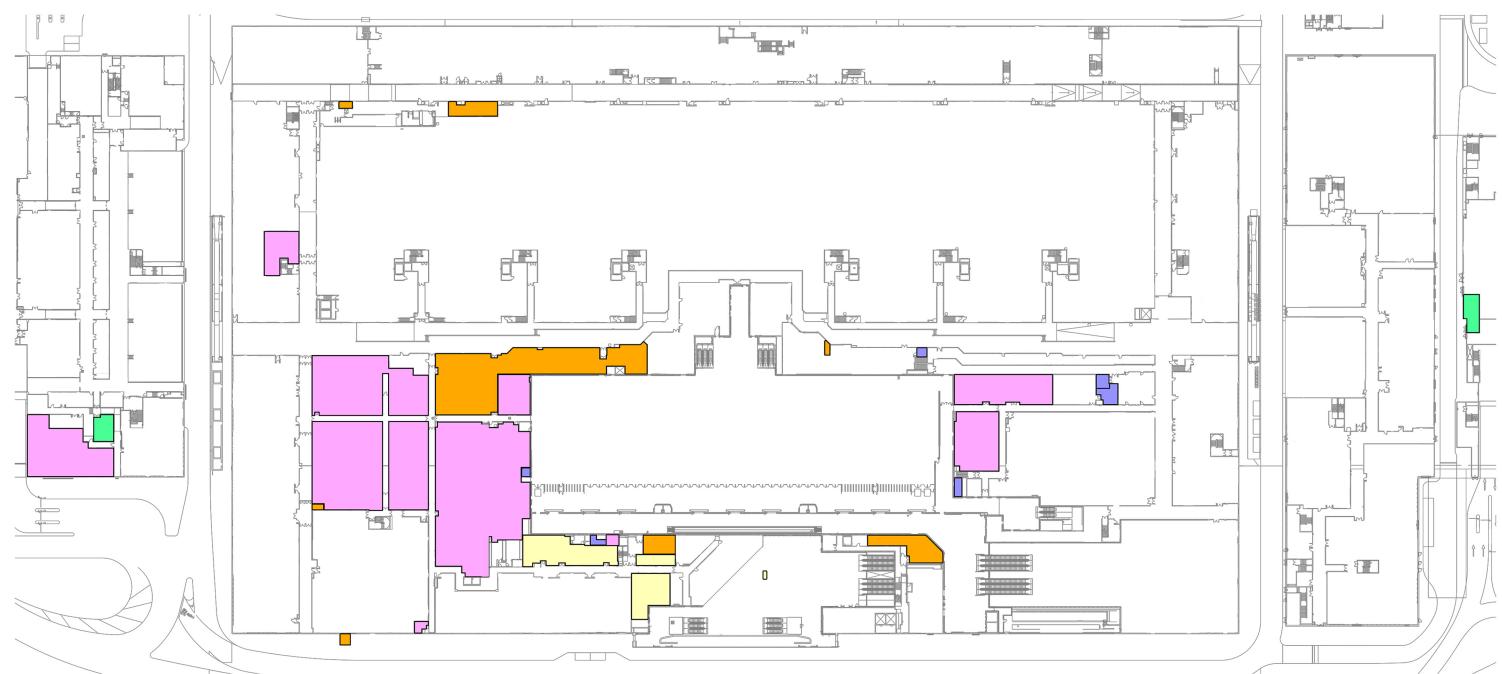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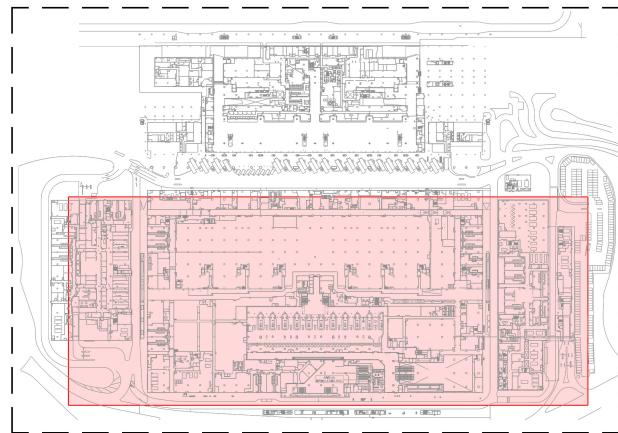
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
第一層 樓面平面圖
EXPANDED TERMINAL 2
LEVEL 1 FLOOR PLAN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索引圖 KEY PLAN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保安及出入境檢查區 SECURITY SCREENING AND IMMIGRATION AREA

圖例 LEGEND

香港海關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衛生署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DEPARTMENT OF HEALTH'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香港警務處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HONG KONG POLICE FORCE'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入境事務處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IMMIGRATION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民航處的設施和運作地方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AND OPERATIONAL AREA

圖中所示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之位置只具指示作用，其他地方供非政府部門使用。

LOCATIONS OF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WN ARE INDICATIVE ONLY. REMAINING AREAS ARE NON-GOVERNMENT USE.

20m 0m 40m 100m

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
第三層 樓面平面圖
EXPANDED TERMINAL 2
LEVEL 3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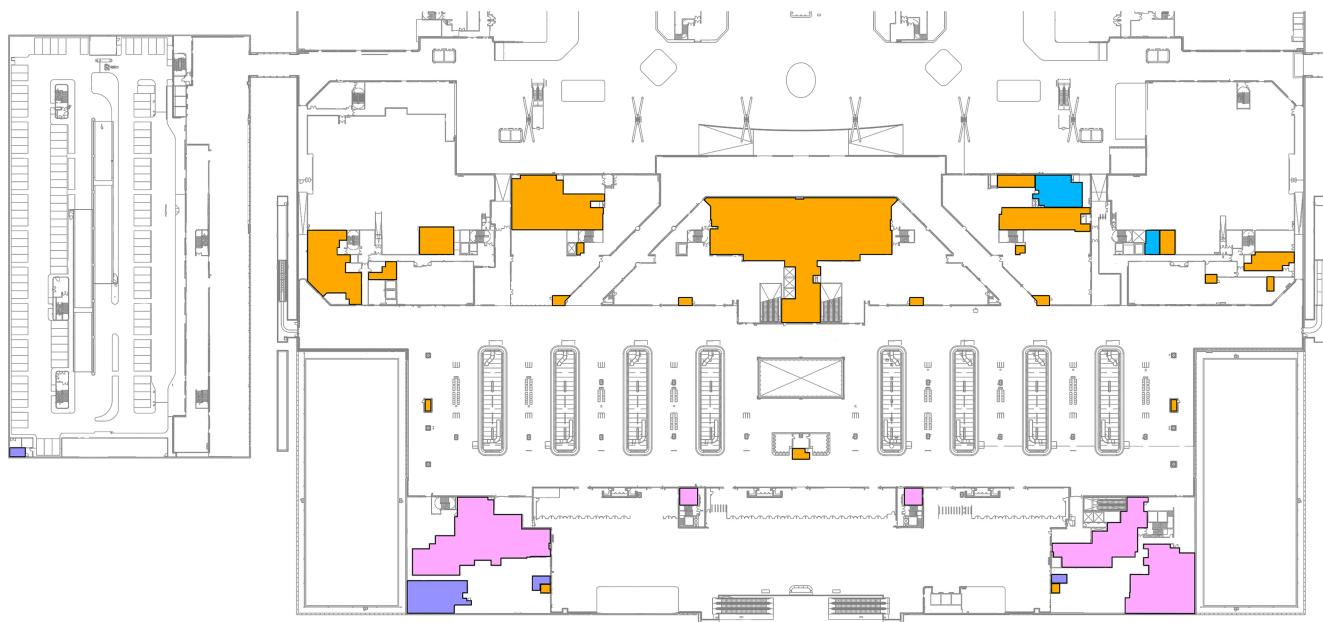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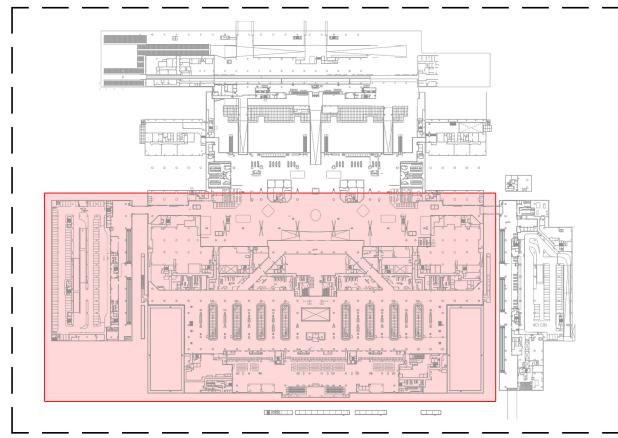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索引圖 KEY PLAN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抵港
ARRIVALS

圖例 LEGEND

 香港海關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香港警務處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HONG KONG POLICE FORCE'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入境事務處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IMMIGRATION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圖中所示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之位置只具指示作用，其他地方供非政府部門使用。

LOCATIONS OF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WN ARE INDICATIVE ONLY. REMAINING AREAS ARE NON-GOVERNMENT USE.

20m 0m 40m 100m

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
第五層 樓面平面圖
EXPANDED TERMINAL 2
LEVEL 5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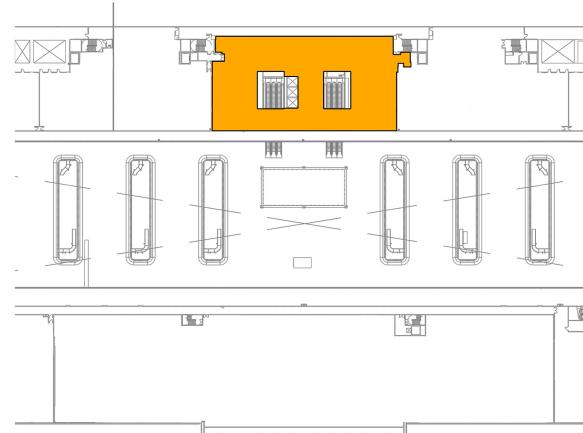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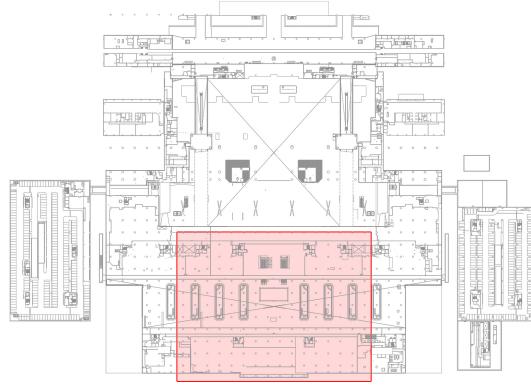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索引圖 KEY PLAN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第六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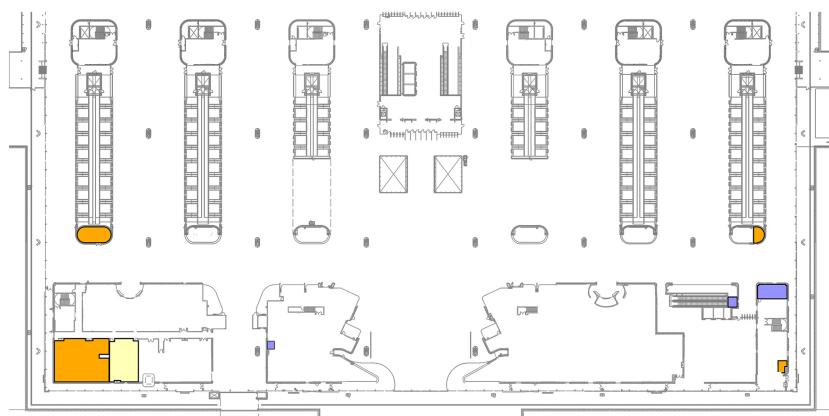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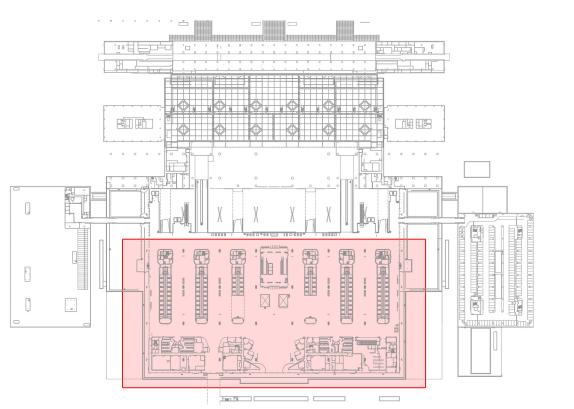
LEVEL 6

行李處理系統

BAGGAGE HANDLING SYSTEM (BHS)

索引圖 KEY PLAN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第七層

LEVEL 7

離港

DEPARTURES

圖例 LEGEND

 香港海關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衛生署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DEPARTMENT OF HEALTH'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香港警務處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HONG KONG POLICE FORCE'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圖中所示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之位置只具指示作用，其他地方供非政府部門使用。
LOCATIONS OF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WN ARE INDICATIVE ONLY. REMAINING AREAS ARE NON-GOVERNMENT USE.

20m 0m 40m 100m

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
第六、七層 樓面平面圖
EXPANDED TERMINAL 2
LEVEL 6, 7 FLOOR PLAN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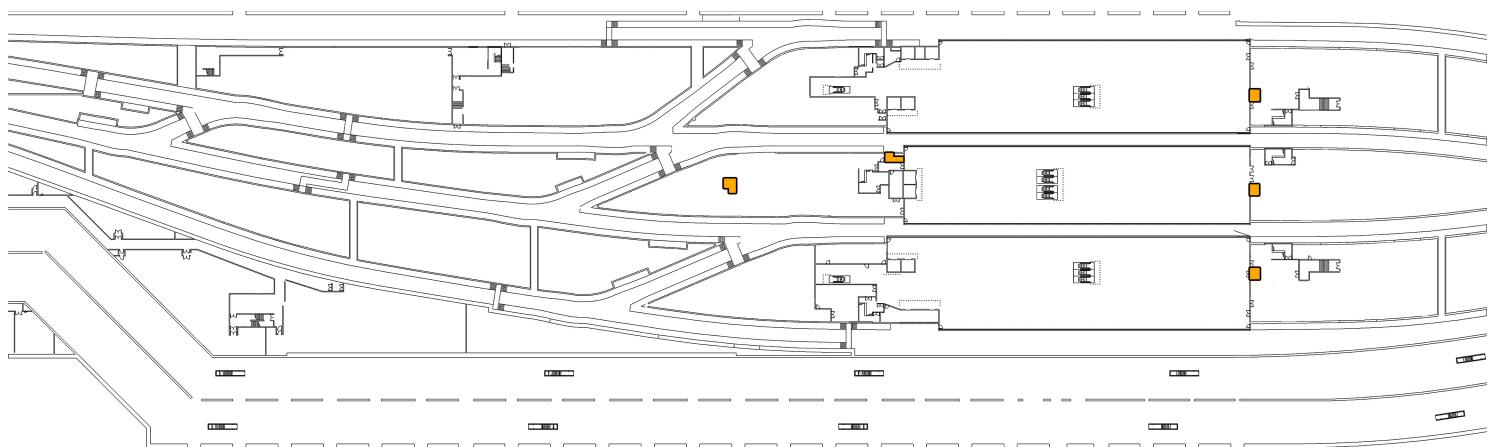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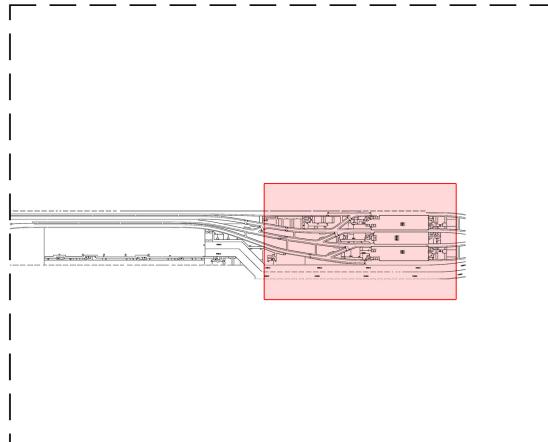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索引圖 KEY PLAN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旅客捷運系統

AUTOMATED PEOPLE MOVER (APM)

圖例 LEGEND

- 香港海關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圖中所示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之位置只具指示作用，其他地方供非政府部門使用。

LOCATIONS OF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WN ARE INDICATIVE ONLY. REMAINING AREAS ARE NON-GOVERNMENT USE.

15m 0m 30m 7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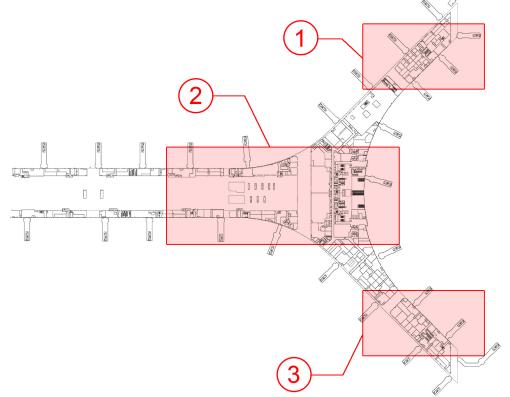
三跑道客運大樓
第一層 樓面平面圖
THIRD RUNWAY
PASSENGER BUILDING
LEVEL 1 FLOOR PLAN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索引圖 KEY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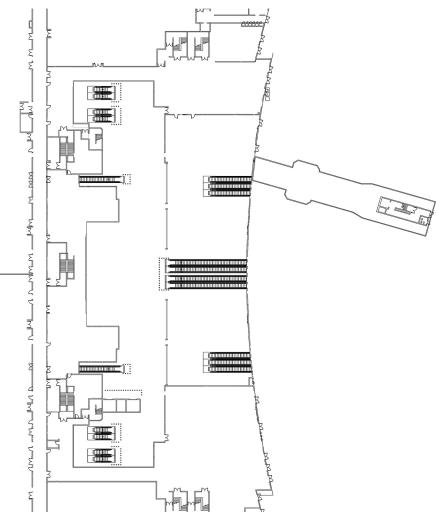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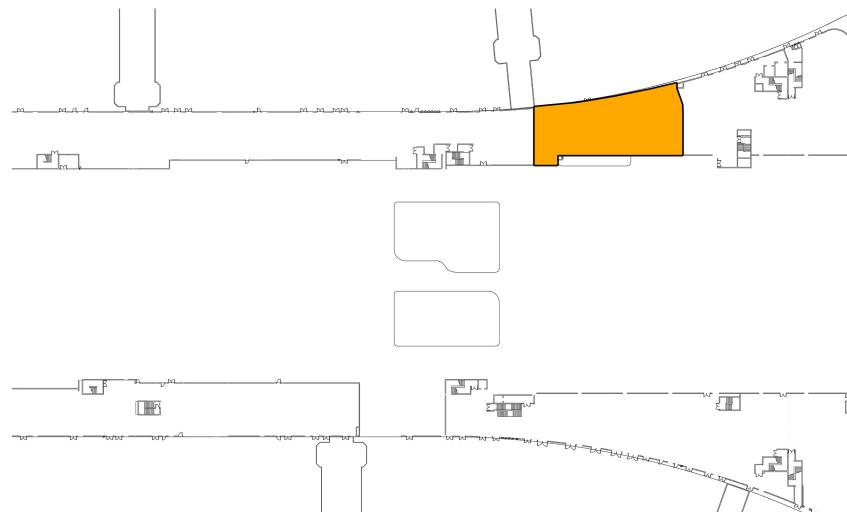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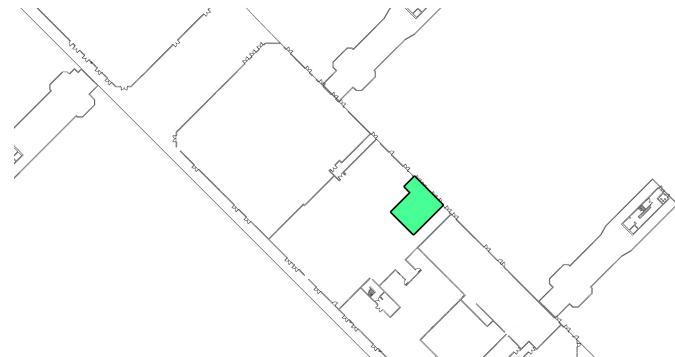
① 第一部份 PART 1



② 第二部份 PART 2



③ 第三部份 PART 3

停機坪及行李處理系統
APRON AND BAGGAGE HANDLING SYSTEM (BHS)

圖例 LEGEND

 香港海關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民航處的設施和運作地方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AND OPERATIONAL AREA

圖中所示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之位置只具指示作用，其他地方供非政府部門使用。

LOCATIONS OF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WN ARE INDICATIVE ONLY. REMAINING AREAS ARE NON-GOVERNMENT USE.

15m 0m 30m 7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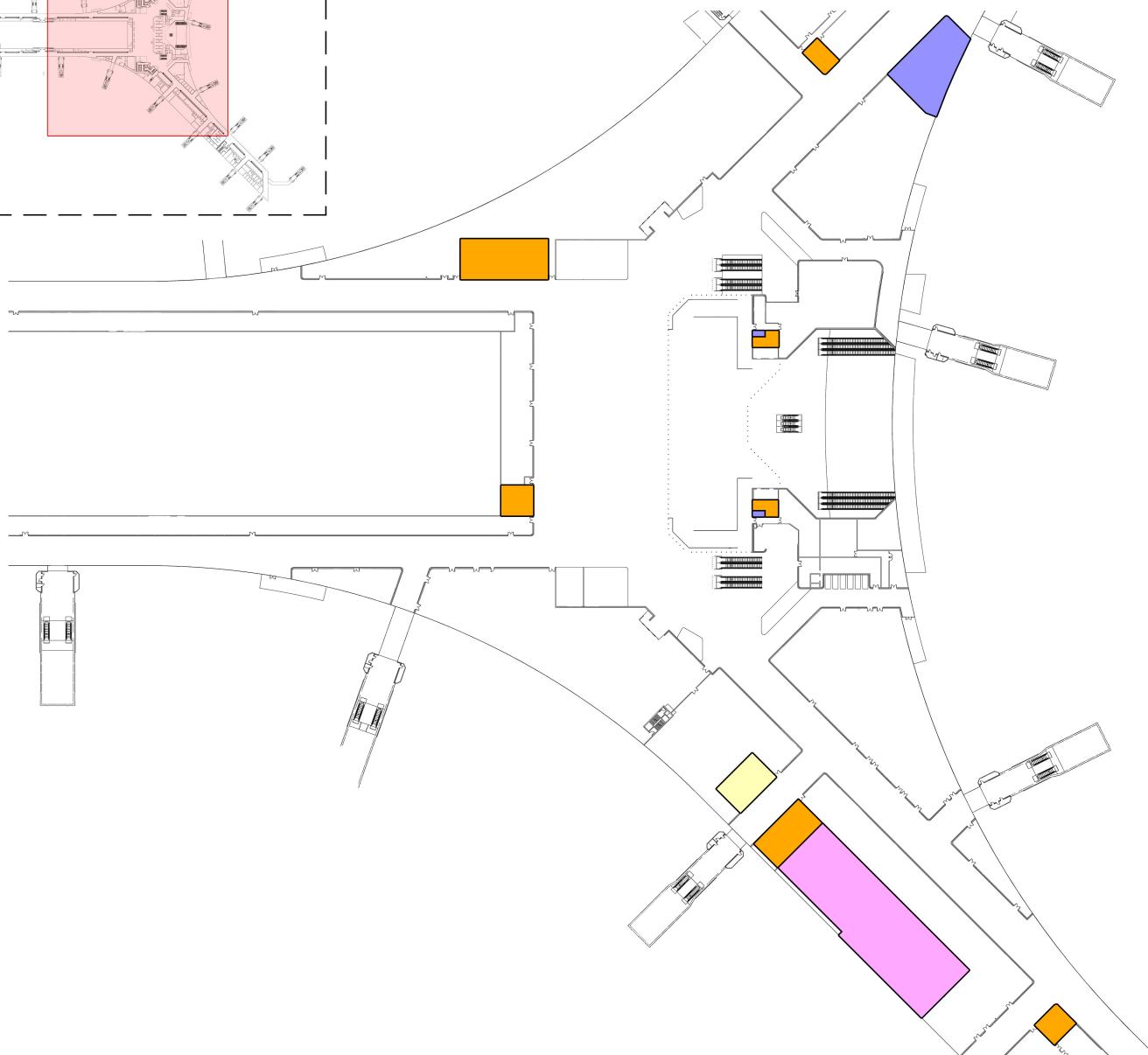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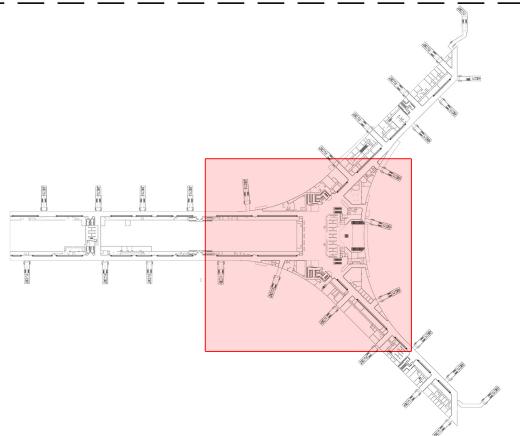
三跑道客運大樓
第四層 樓面平面圖
THIRD RUNWAY
PASSENGER BUILDING
LEVEL 4 FLOOR PLAN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索引圖 KEY PLAN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抵港及轉機區
ARRIVALS AND TRANSFER AREA

圖例 LEGEND

香港海關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衛生署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DEPARTMENT OF HEALTH'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香港警務處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HONG KONG POLICE FORCE'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入境事務處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IMMIGRATION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圖中所示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之位置只具指示作用，其他地方供非政府部門使用。

LOCATIONS OF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WN ARE INDICATIVE ONLY. REMAINING AREAS ARE NON-GOVERNMENT USE.

15m 0m 30m 75m

三跑道客運大樓
第五層 樓面平面圖
THIRD RUNWAY
PASSENGER BUILDING
LEVEL 5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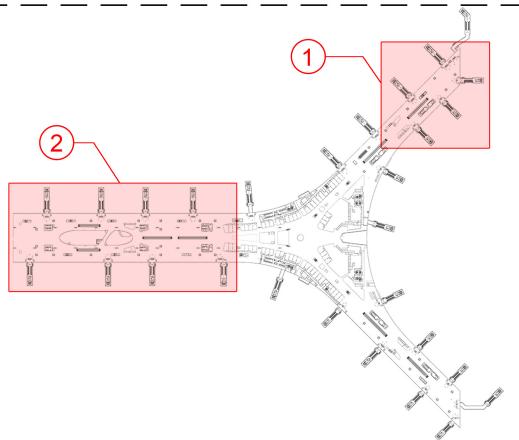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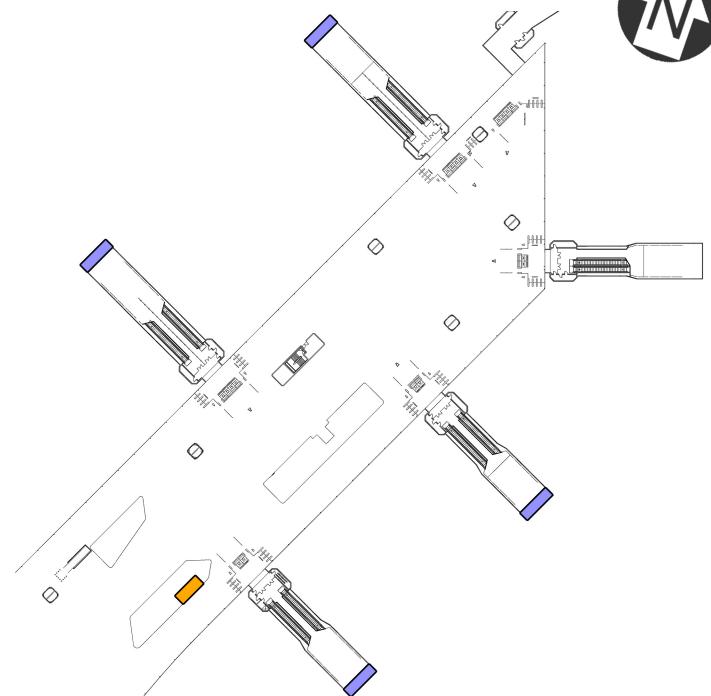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索引圖 KEY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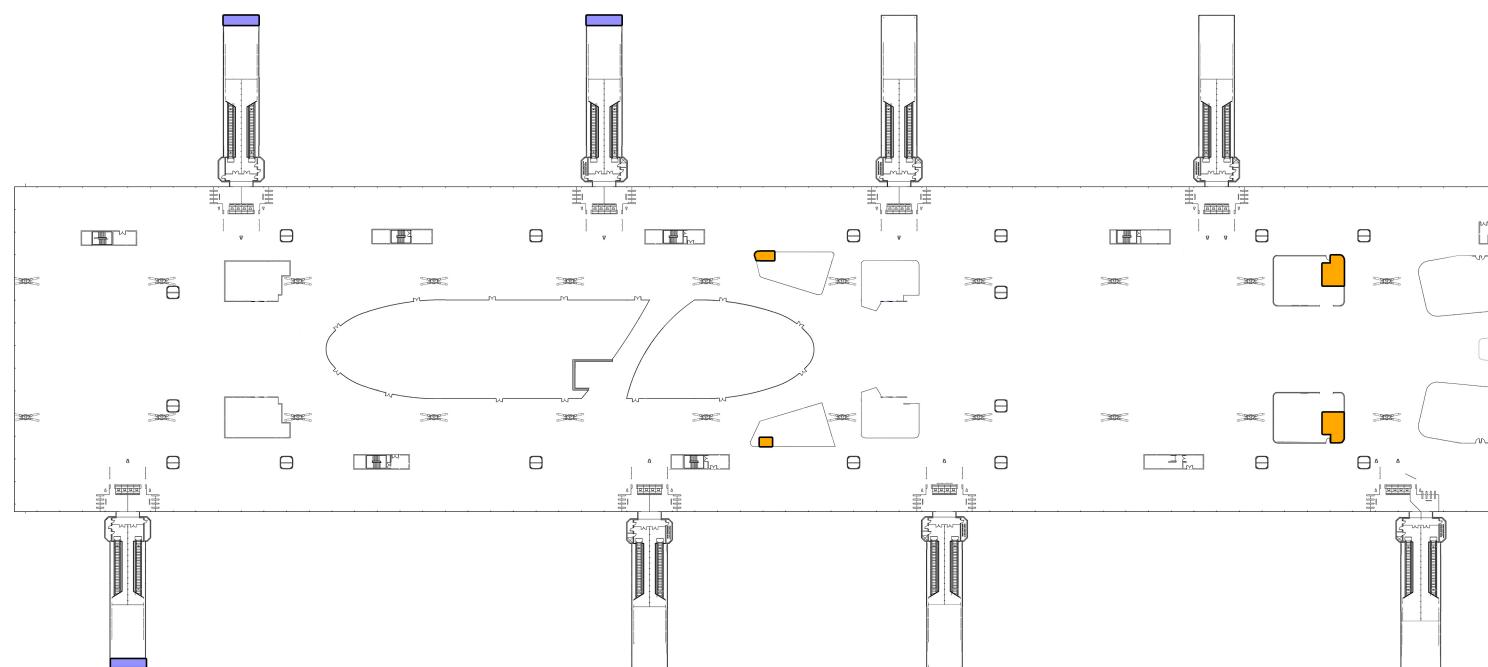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① 第一部份 PART 1



② 第二部份 PART 2

離港登機區
DEPARTURES BOARDING ZONE

圖例 LEGEND

 香港海關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香港警務處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HONG KONG POLICE FORCE'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圖中所示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之位置只具指示作用，其他地方供非政府部門使用。

LOCATIONS OF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WN ARE INDICATIVE ONLY. REMAINING AREAS ARE NON-GOVERNMENT USE.

15m 0m 30m 75m

三跑道客運大樓
第六層 樓面平面圖
THIRD RUNWAY
PASSENGER BUILDING
LEVEL 6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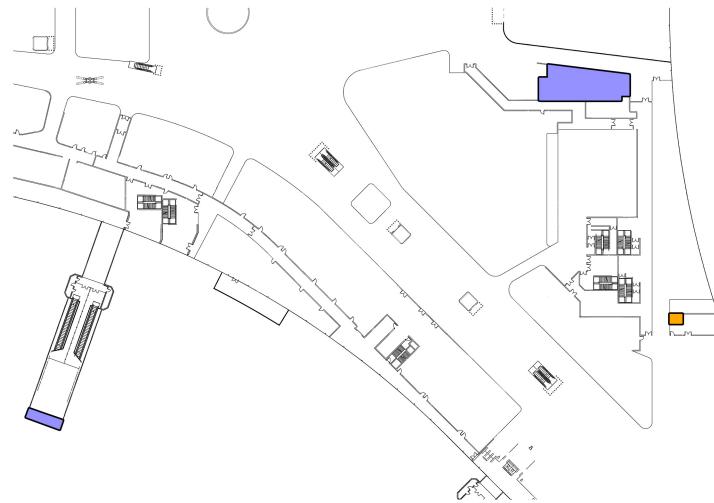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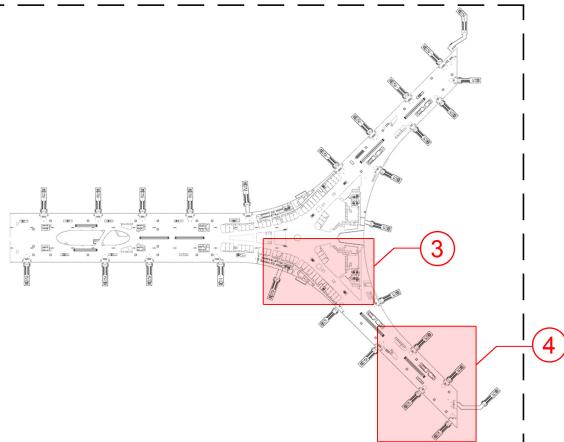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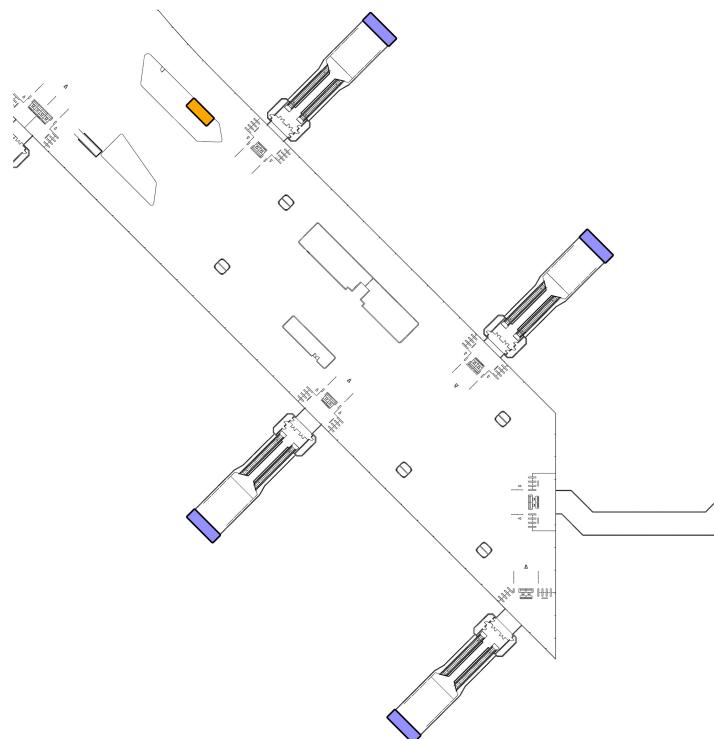
索引圖 KEY PLAN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③ 第三部份 PART 3



④ 第四部份 PART 4

離港登機區
DEPARTURES BOARDING ZONE

圖例 LEGEND

 香港海關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香港警務處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HONG KONG POLICE FORCE'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圖中所示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之位置只具指示作用，其他地方供非政府部門使用。

LOCATIONS OF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WN ARE INDICATIVE ONLY. REMAINING AREAS ARE NON-GOVERNMENT USE.

15m 0m 30m 75m

三跑道客運大樓
第六層 樓面平面圖
THIRD RUNWAY
PASSENGER BUILDING
LEVEL 6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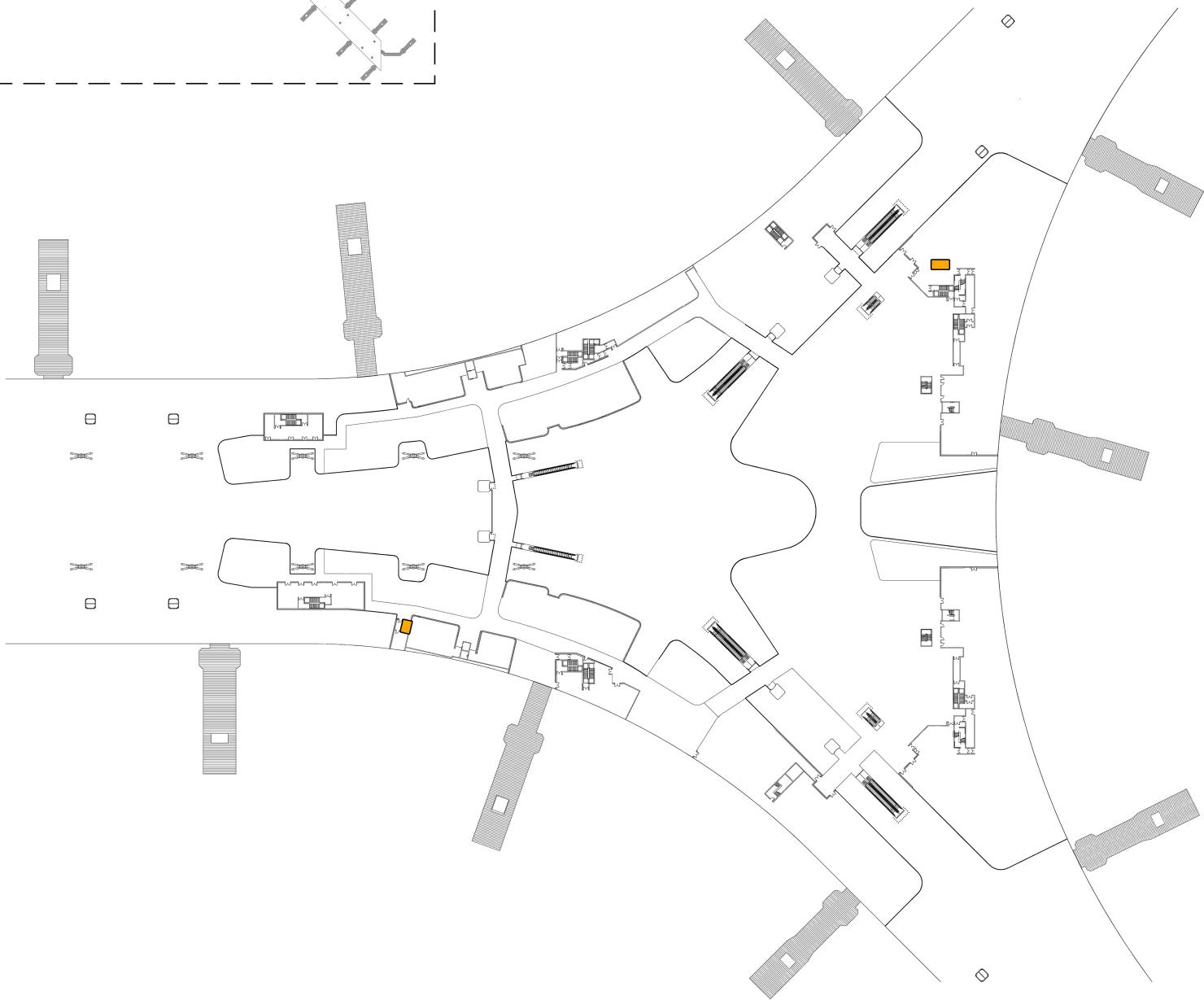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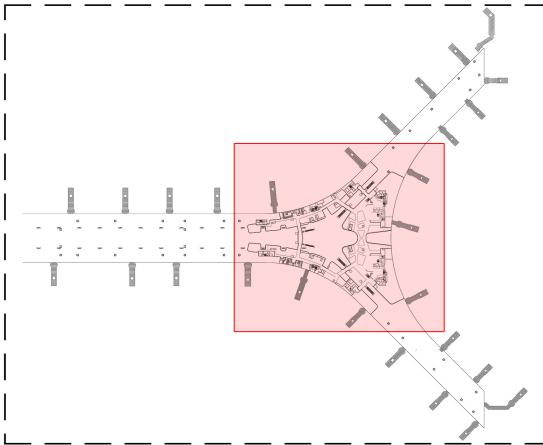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索引圖 KEY PLAN

(未按比例繪製 NOT TO SCALE)



離港
DEPARTURES

圖例 LEGEND

- 香港海關的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PREMISES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

圖中所示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辦公和運作地方之位置只具指示作用，其他地方供非政府部門使用。

LOCATIONS OF FACILITIES, OFFICE AND OPERATIONAL AREAS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WN ARE INDICATIVE ONLY. REMAINING AREAS ARE NON-GOVERNMENT USE.

15m 0m 30m 75m

三跑道客運大樓
第七層樓面平面圖
THIRD RUNWAY
PASSENGER BUILDING
LEVEL 7 FLOOR PLAN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ACCOMMODATION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SUPPORT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